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 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 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 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 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96,313,000元,較 去年同期約增長66.4%。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創造純利約人民幣9,95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減少4.2%。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6,313,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38,439,000元,即約66.4%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488,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32,104,000元,即約184.7%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956,000元及人民幣3,744,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淨額	2	96,313	57,874	49,488	17,384	
銷售成本		(67,025)	(32,136)	(36,171)	(4,873)	
銷售毛利		29,288	25,738	13,317	12,511	
銷售費用		(7,754)	(3,472)	(3,486)	(1,284)	
管理費用		(12,811)	(8,582)	(4,273)	(4,030)	
其他業務支出		(56)	(119)	(125)	(61)	
營業利潤		8,667	13,565	5,433	7,136	
財務成本、淨額		(1,556)	(818)	(938)	(447)	
增值税返還		4,787		549		
除税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利潤		11,898	12,747	5,044	6,689	
所得税費用	3	(1,230)	(2,017)	(513)	(1,06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10,668	10,730	4,531	5,628	
少數股東權益		(712)	(339)	(787)	(307)	
淨利潤		9,956	10,391	3,744	5,321	
每股盈利—基本	4	人民幣0.029元	人民幣0.036元	人民幣0.011元	人民幣0.016元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制。

2. 銷售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系統開發業務				
- 系統集成	46,007	56,550	24,437	17,384
- 自產軟件銷售	31,274		15,097	
	77,281	56,550	39,534	17,384
硬件及軟件貿易收入	19,032	1,324	9,954	
	96,313	57,874	49,488	17,384

3. 所得税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 <i>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税	1,230	2,017	513	1,061	

根據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另本公司為在杭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一年起按15%的企業所得税率繳納税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其所在地之適用税務法例及規定計算企業所得税税款,適用税率範圍包括0-33%。

本集團的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故無需繳納香港所得税。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956,000元及人民幣3,744,000元(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0,391,000元及約人民幣5,321,000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339,577,000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股數290,702,000股及339,577,000股)來計算的。猶如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票,故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不作列示。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之儲備並無變動: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	民幣千元 人	民幣千元 人民	吕幣千元 人	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_	1,306	1,306	_	10,311
淨利潤	_	_	_	_	5,070
根據配售發行H股	87,490	_	_	_	_
發行股票費用	(15,518)	_	_	_	_
於二零零二年					
) H 1 H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 14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淨利潤	71,972	1,306	1,306		15,381 5,321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71,972	1,306	1,306		20,702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淨利潤	71,972	2,677	1,991	16 	19,775 6,212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淨利潤	71,972	2,677	1,991	16 	25,987 3,744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71,972	2,677	1,991	16	29,73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第三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6,313,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38,439,000元,即約66.4%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488,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32,104,000元,即約184.7%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956,000元及人民幣3,744,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0,391,000元及人民幣5,321,000元。

業務回顧

產品開發

在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進行產品研發。針對電信核心支撐應用系統,本集團發展並完善了經營分析系統等多個系統,並初步實現產品化,形成了Telescope®產品系列。在電信增值服務如短信運營及基於短信的游戲等方面,集團加大了投入,繼續推出產品並取得了良好的市場成績。集團還發展了企業門戶、流程整合等信息化產品。集團在本期內進一步整合了人才、資本、技術等資源,增強了集團根據用戶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和工程服務的能力。

市場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鞏固了各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加深了與各電信運營商的合作(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網通、中國聯通)。公司先後參與了內蒙古移動通信公司企業信息管理系統一期工程、江西移動統一信息平臺、甘肅移動PORTAL等項目的投標,其中內蒙古移動通信公司企業信息管理系統一期工程、江西移動統一信息平臺項目,已確立了項目的合作意向。在期內,本集團簽訂了中國電信北方九省(區、市)辦公自動化系統設備採購合同,使蘭德企業信息系統首次進入中國電信市場,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其它簽訂的合同還有中國聯通安徽分公司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合作備忘錄等。

期內,本集團確立了以電信支撐系統、企業信息系統、增值業務為主營方向,進一步有效整合了公司資源。

未來展望

期內,本集團在電信支撐行業始終保持領先位置,在企業信息系統行業,本集團更以很大的優勢成為電信行業排名第一的系統供應商。隨著各電信運營商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結合市場的發展和客戶的需求更加完善其產品的切合度,不斷推出適合市場環境下各電信運營商的核心業務系統及信息化系統,繼續協助各電信運營商以產品為主導向以客戶為主導的轉變。通過對電信運營商的深層次的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在市場中的地位,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本集團並將與國內外著名IT廠商(IBM、華為、Microsoft、IS等)展開更深層次的業務和技術合作。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之股票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人士	權益類別	性質	持有之內資股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董事				
陳平	個人	實益持有人	36,392,320	10.72%
鮑曙新	個人	實益持有人	8,643,170	2.55%
陳純	個人	實益持有人	4,094,130	1.21%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本公司H股股票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有擁有或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之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之股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	持有之內資股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34,117,800	10.05%
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17,800	10.05%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34,117,800	10.05%
施春華	16,490,280	4.86%
吳忠豪	16,490,280	4.8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京華山一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融資已就或將就其於截至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定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止餘下期間內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蔡小富先生擔任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國,杭州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